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3號

原告 吳悠太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正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甲○○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且無法依法送達文書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秋芬